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更正后）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并充分分析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.4 亿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并购贷款是出于公司黄金资产并购业务的需要。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衍景、王建平、邓旭

2022 年 11 月 10 日